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以“招拍挂”方式，用自有资金竞拍位于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东侧、川潭路南侧地块编号为2024(高挂)字-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按照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予以认定。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厂房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，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取得《益阳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，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无形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益阳市高新区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会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最终成交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伍万元(小写 10,650,000.00 元)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37335.66 平方米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30 年，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，成交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伍万元(小写 10,650,000.00 元)。受让人应在按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应符合出让宗地规划条件。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、容积率利用土地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新的厂房，扩大公司生产场地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

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成功竞拍取得土地并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，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